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同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0)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重選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控股）」	指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0)

執行董事:

黃偉常 (行政總裁)

謝滿全

羅添福

劉國森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冠章

陳偉

李樹坤

楊寶玲

許競威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第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武

許照中

盧敏霖 (主席)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重選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

1. 股份發行授權, 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3.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及以其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批准於股份發行授權加入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2,507,85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相當於98,501,570股股份。

I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殊事項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決議案」）(c)段所述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即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1. 行使購回授權

茲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92,507,85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9,250,78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全數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以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現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同上）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六福（控股）（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擁有231,85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8%。若干本公司董事（即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亦為六福（控股）之董事，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57,252,618股股份，相當於六福（控股）已發行股本之57.2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董事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之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六福（控股）之權益將增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2.31%。六福（控股）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倘導致有關情況，董事將不會行使授權。

董事會函件

8.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1.280	1.060
八月	1.380	1.240
九月	1.490	1.310
十月	1.470	1.390
十一月	1.480	1.390
十二月	2.550	1.46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600	2.120
二月	2.980	2.500
三月	2.950	2.330
四月	3.300	2.860
五月	3.380	2.880
六月	3.600	3.300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960	3.300

IV.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據此，謝滿全先生、楊寶玲小姐、趙偉武先生及盧敏霖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應選連任。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謝滿全先生 (行政總裁)

謝滿全先生，57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現職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具備逾33年珠寶零售業經驗，負責本集團零售店之銷售、營運及行政事宜。彼於過往多年來曾獲委任不同職位，當中包括：自二零零零年開始為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出任金銀貿易場之候補理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副理事長。此外，彼亦出任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達10年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第五屆會長，

董事會函件

由一九九六年迄今出任荃灣商會有限公司理監事，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荃灣區議會轄下工商業委員會增選委員，為期10年；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荃灣區減罪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間出任荃灣促進經濟委員會副主席。謝先生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五年間連續七屆獲委任為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度出任副會長；同年，彼亦出任香港觀塘少年警訊第三十二屆名譽會長。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謝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245,167,52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為1,734,949港元，包括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楊寶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楊寶玲小姐，40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楊小姐具備逾19年公關工作經驗。楊小姐為一九八七年度香港小姐冠軍及國際親善大使。楊小姐亦曾任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度慧妍雅集主席。楊小姐於二零零五年獲取GIA Diamonds Graduate銜頭。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小姐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楊小姐為本集團間接提供推廣服務，並收取335,000港元年費。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趙偉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武先生，57歲，具備逾40年香港及日本一般貿易、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工作經驗。趙先生出任多間香港及日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54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獲選為董事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現於一家在多個行業擁有權益之私人公司擔任主席，並曾於多家從事多種業務之大型上市公司擔任顧問、董事及財務策劃主管。在專業資格方面，盧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擁有企業融資專業資格；美國註冊資深地產顧問及英國皇

董事會函件

家特許測量師資深會員；國際律師公會會員及為註冊休閒業導師。盧先生現為其他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參照業內慣例及市況釐訂。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交股東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內，通告亦概述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年報奉附。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附隨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代表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金額總數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繳足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涉及於若干情況下特定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之董事，而該大會於進行舉手表決時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之方式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黃偉常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